

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

深建质监〔2023〕7号

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实施 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 相关要求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国家标准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GB55030-2022（以下称“本规范”）已于2022年9月27日发布，从2023年4月1日起实施。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，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，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。现将实施本规范相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对于还未办理主体工程或地下室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，无论设计工作完成与否，都应严格执行本规范的相应规定。

二、对于已经办理主体工程或地下室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，应根据防水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参照本规范实施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地下室防水工程。地下室防水工程根据部位不同，分为底板防水、外墙防水和顶板防水三项，如某项防水按原设计已开始施工，则该项防水施工按原设计不变；如某项防水尚未开始施工，则该项防水应按本规范变更图纸后再施工。

（二）外墙、屋面、室内防水工程。外墙、屋面、室内防水工程按单位工程划分，如某单位工程的外墙、屋面或室内防水已开始施工，则该单位工程相应部位防水工程按原设计施工；如某单位工程的外墙、屋面或室内防水还未施工，则该单位工程相应部位防水工程应按本规范变更图纸后再施工。

三、如某项目某部位的防水层虽未开始施工，但已按原设计施工了配套构造层，或已施工了后续工序层，客观上造成难以按本规范要求该部位防水施工的，则该部位可按原设计施工。

四、对于因本通知第二、三条中提到的相关客观原因，仍执行原规范而未能严格落实本规范防水技术要求的，要经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四方责任主体书面认可；属于商品房出售的，应在售房合同中注明具体情况，并在销售现场进行公示。

五、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以上内容要求，对在建项目防水工程做好相应设计变更、质量控制、施

工验收管理工作，过程处理应留存影像资料及会议纪要。我站将对在监项目执行本规范情况进行抽查，对于造假、瞒报和刻意抢工以逃避执行本规范的，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

2023年4月11日

